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
巷72號

承辦人：柯國川

電話：06-2629836#227

傳真：06-2629837

電子信箱：asliquid@mail.tnepb.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稽字第113010289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對王牧民違反廢棄物清理事件陳述意見通知書之
公示送達1份，請協助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
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府公報)、臺南市安
平區公所

副本：本局秘書室、稽查檢驗科

局長許仁澤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稽字第1130102893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示送達王牧民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之陳述意見通知書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陳述意見通知書經以雙掛號寄送指定通訊地址，惟應受送達人未領取，現行踪不明，致陳述意見通知書無法送達，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局製發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事件陳述意見通知書(含本局環稽字第1130059562號函、陳述意見通知書及違規照片)，暫存本局稽查檢驗科保管，應受送達人王牧民得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稽查檢驗科領取旨揭陳述意見通知書，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視同已送達。

局長許仁澤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01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吳錫政

電話：06-2629836轉217

傳真：06-2629837

電子信箱：jackywu@mail.tnepb.gov.tw

受文者：本局稽查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稽字第1130059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臺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於作成行政處分前通知陳述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陳述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04月22日公害案件稽查工作紀錄(稽查編號：14-W578143)及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辦理。
- 二、臺端所有車號：A G- 9 0車輛於113年04月22日下午03時40分許，行經臺南市東區裕農路692號前道路，車輛駕駛人拋棄煙蒂於路面，全程錄影存證，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之行為」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三、隨函檢送陳述意見通知書及當日相片供參。
- 四、本事件若非臺端所為，應提出實際行為人相關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俾憑辦理。

正本：王牧民

副本：本局稽查檢驗科

局長許仁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述意見通知書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王牧民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立案證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B122 1
	設籍或通訊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 段6 之2號 樓之2
原因事實	查臺端所有車號：A 5- 9 0 車輛於 113 年 04 月 22 日下午 03 時 40 分許，行經臺南市東區裕農路 692 號前道路，車輛駕駛人拋棄煙蒂於路面，違反在指定清除地區嚴禁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之行為，全程錄影存證。	
法規依據	違規條文：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 處罰條文：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	
通知事項	一、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 7 日內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承辦單位聯絡資訊：承辦單位-稽查檢驗科，承辦人員-吳錫政，聯絡電話-(06)2629836 轉 217 或傳真(FAX):06-2629837。 三、檢舉貪瀆專線:0800-286-586 或傳真(FAX):06-2684489 以維護權益。	
臺 南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5 月 1 6 日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圖片檔

車 號：A G- 9 0(煙蒂)

拍攝地點：臺南市東區裕農路 692 號前道路

地圖座標：經度：120.23719719、緯度：22.98872596

拍攝日期：113 年 04 月 22 日 15 時 40 分



